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5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成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1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成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余成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利用網路購物後至超商取物之便，趁機竊取尚未付款之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，行為實非可取，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使用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助理之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行竊所得之包裹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394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林儀姍

13 附件

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4112號

16 被 告 余成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余成良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
23 月27日7時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
24 三民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姿均所管領之包裹1個
25 （價值新臺幣3,94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褲襠後僅拿取其他包
26 裹結帳，即將上開竊得物品逕自攜出店外，未結帳即離開現
27 場。嗣經陳姿均盤點發現包裹短少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陳姿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余成良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姿均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3 (三)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、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/退
04 貨明細表及進/退貨對點表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涉
06 犯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7 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8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檢 察 官 高如應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書 記 官 何孟樺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